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禮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4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禮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謝禮文對於本院所為之112年度原訴字第14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「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44號刑事判決，茲依法先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。」等語，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，於法容有未合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（須載明上訴之具體理由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趙芳媿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